附件

广州市中职学校2024年“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”系列教育活动作品上报统计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表人： 电话（手机）：

收件地址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作品类型** | **作品名称** | **学校名称** | **作者姓名** | **指导老师** | **指导老师电话** | **学校初评等级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

**【填表说明】**

1.此表由学校统一填写，此表WORD格式及PDF格式（盖学校公章）同时存于U盘内一并上报。

2.作者、指导老师如有多人，请根据文件要求填写。超过2人的以“、”间隔；超过规定人数者将按要求自动按序取舍。

3.**作品类型主要有**：（1）活动案例及视频（##）；（2）铸魂类；（3）筑梦类；（4）匠心类（摄影）；（5）匠心类（视频）；（6）出彩类（展览）；（7）出彩类（展演）。其中，**“活动案例及视频（##）**”作品类型上报时还需同时说明所属类型。如：活动案例及视频（75周年宣传教育活动）、活动案例及视频（“未来工匠”读书行动）、活动案例及视频（职教学生读党报活动）、活动案例及视频（“劳模工匠进校园”行动案）、活动案例及视频（技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）和活动案例及视频（“文明风采”活动）。

5.此表存放在U盘随同作品一同报送，表内各类作品顺序、作品名称等信息须与对应文件夹作品信息顺序一致。

6.学校活动案例及视频中的作者与指导老师不能为空，**且不能同一个人**。

7.学校初评等级须如实填写，请标注一、二、三等奖。 8.此表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准确无误，以便制作证书，否则后果自负。